

● 法律培训指定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

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YINHANG YE JIANDU GUANLI FA ZHONGGUO RENMIN YINHANG FA SHANGYE YINHANG FA SHIYI

顾问 杨华柏 (“三法”起草修改小组组长)

主编 钱 瑜 (“三法”起草修改小组成员)



中国长安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 释 义

顾 问：杨华柏（“三法”起草修改小组组长）

主 编：钱 瑜（“三法”起草修改小组成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释义/钱瑜主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3.12

ISBN 7-80175-132-9

I. 中... II. 钱... III. ①银行监督—银行法—法律解释—中国②中国人民银行法—法律解释③商业—法律解释—中国
IV. 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6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释义

钱 瑜 主 编

出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100006)

网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cca@ccapress.com

发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010-65270593

印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7.375

字数:405 千字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书号:ISBN 7-80175-132-9/D·096

定价:36.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名单

顾 问 杨华柏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起草修改小组组长)

主 编 钱 瑜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起草修改小组成员)

作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森述 朱秋征

任 军 杨 黎

杨妮娜 吴清昊

洪朱丹 钱 瑜

崔宇清 雷 阳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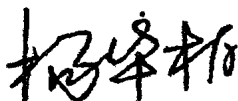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这是我国金融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件大事。它对完善我国金融监管体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适应货币职能与银行监管职能适当分离的发展趋势,完善我国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机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根据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管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履行对上述这些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其职能主要是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不断完善有关金融机构的运行规则,更好地发挥其作为中央银行有关宏观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作用。鉴于这种职能调整,制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作出规范,同时,对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作相应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修订,除为适应银行业监管体系改革的需要外,适应商业银行自身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

原则》的规定,增加了对商业银行加强监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释义》正是适应当前金融监管体制改革,银监会的组成、人民银行机构变动、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而编写的,该书的作者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了这三部法律的起草、修订、调研工作,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原则、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本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力图根据立法原意对这三部法律的具体内容进行阐释。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学习、理解和掌握这三部法律会有所裨益。



2003年12月27日

目 录

序	杨华柏(1)
---------	--------

第一部分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0)

第二部分 法律释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	(61)
第一章 总 则	(69)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95)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105)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15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91)
第六章 附 则	(21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释义	(219)
第一章 总 则	(219)
第二章 组织机构	(241)
第三章 人民币	(253)
第四章 业 务	(267)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285)
第六章 财务会计	(29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08)
第八章 附 则	(3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释义	(332)
第一章 总 则	(332)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54)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397)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409)
第五章 财务会计	(445)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54)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47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91)
第九章	附 则	(537)
后 记		(542)

第一部分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

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